**公开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ZCB-2025067**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多组学测序揭示放射性脑病损伤机制的研究（空间组、单细胞转录组、蛋白质组和代谢组）检测分析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5 年6月5日**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_Toc417914517)**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_Toc417914518)**

**[第三章 响应须知](#_Toc417914519)**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特别提示**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对参与医院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实施诚信管理。响应人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资格。响应人在本项目中存在下列（包括但不限于）行为的，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医院按照相关制度对供应商进行处理：

1. 响应时间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撤销其响应行为或者发生其他失信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展评审的；
2. 响应人在采购或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拖延签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不按采购人要求做履约准备等）；
3. 响应人未能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擅自将采购合同转包、分包的；
6. 响应人存在串通投标、围标的情况；
7. 法律、法规或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

**比选邀请函**

**各供应商：**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简称“我院”）依据我院的需求，现对多组学测序揭示放射性脑病损伤机制检测分析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挂网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1. **项目编号：ZCB-2025067**
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多组学测序揭示放射性脑病损伤机制的研究（空间组、单细胞转录组、蛋白质组和代谢组）检测分析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内容及需求：**

|  |  |  |  |
| --- | --- | --- | --- |
| **采购标的** | **服务期限**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 多组学测序揭示放射性脑病损伤机制的研究（空间组、单细胞转录组、蛋白质组和代谢组）检测分析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课题研究项目结束之日为止或采购金额达到采购预算时止，以两者先到者为准。 | 详见附件1比选文件  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 人民币￥986,000.00元 |

1.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比选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2. 项目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课题研究项目结束之日为止或采购金额达到采购预算时止，以两者先到者为准。
3. 项目实施地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各院区。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四、提供资料相关事项****

**1.报名方式：**电子邮件报名。

2.邮件主题：多组学测序揭示放射性脑病损伤机制的研究（空间组、单细胞转录组、蛋白质组和代谢组）检测分析技术服务-某某公司

3.邮件正文：公司名称全称、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4.报名截止时间：2025 年6月11日下午17:00，以邮件接收时间为准，超时视为无效报名。

**5.报名所需提供资料及要求**：详见附件2报名资料。

****\*温馨告知：****报名资料打印出来盖章后，扫描成PDF版，各报名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报名资料一定要真实、完整、清晰可辨，报名资料模糊不清、难以辨认，视为未提供处理，由此造成报名不成功、不能进入比选环节等严重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供应商资质要求（提供声明函，模板详见附件2报名资料）**

1、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

5、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书。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注：供应商若不能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则视为响应参与无效。（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者，取消其参加比选资格，并列入采购人失信供应商名单。）**

**六、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老师

电话：020-81338019、81338035工作日8:30-12:00、15:00-17:00，其余时间请勿电联。

**电子邮箱：linjwei3@mail.sysu.edu.cn**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7室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邮编：510120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地点：2025 年6月16日中午12:00，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7室。**

1、响应文件仅受理纸质，纸质材料一式叁份（正本1份/副本2份），具体要求详见格式《公开比选文件》的第五章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纸质响应文件原则上接受快递寄送形式递交。**如若采取快递寄送，请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寄达。**

**九、比选会议时间、地点：待定**（根据医院工作安排开展评审，供应商无需出席比选现场）**。**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5 年6月5日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响应人须对本项目所有标的物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响应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3.《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响应人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作出具体承诺。如果响应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分结果。**

1. **采购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采购标的** | **服务期限**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 多组学测序揭示放射性脑病损伤机制的研究（空间组、单细胞转录组、蛋白质组和代谢组）检测分析技术服务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课题研究项目结束之日为止或采购金额达到采购预算时止，以两者先到者为准。 | ¥986000.00元 |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比选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将导致响应无效。

1. **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在服务期内，完成一批样本多组学（空间组、单细胞转录组、蛋白质组和代谢组）检测分析技术。

1. **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课题研究项目结束之日为止或采购金额达到采购预算时止，以两者先到者为准。

课题研究项目结束之日，原则上以采购人实际收到结题证书或结题批复文件的日期为准。

1.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项目需求**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具体参数** |
| 需求一．完成不少于10例 组织样本的空间转录组测序和数据分析工作，比较样本间/组间在空间转录组学中的细胞空间分布上的差异、细胞类型差异、细胞占比差异、基因表达差异及相关生物学功能。 | **服务内容、样品要求、平台要求、测序需求和数据质控要求及验收标准：**   1. 服务内容：空间组学检测分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 对组织样本提供质检贴片； 3. 质检合格的样本进行组织固定与拍照、组织透化、文库制备、测序； 4. 测序下机数据进行数据质控和常规生信分析。 5. 样品要求： 6. 空间转录组测序要求具有较好的RNA完整性，即RIN值≥6的检测结果。 7. HE染色质检结果显示： 8. 切面完整，且细胞核质染色切面清晰明显，符合目标切面区域，切面无组织折叠和褶皱，且无气泡和无大面积冰晶； 9. 切片完整性：组织切面完整，无折叠、褶皱及气泡； 10. 染色质量：细胞核质染色边界清晰，符合目标区域特征； 11. 冷冻处理：无大面积冰晶残留。 12. 操作要求： 13. 操作环境：10万级洁净实验室（ISO 7标准），确保无核酸污染； 14. 质量控制节点：RNA完整性检测合格后启动测序流程； 15. 测序流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处理、RNA提取质检、组织透化处理、文库构建、测序及数据分析等。 16. ★测序需求： 17. 使用高通量测序平台进行测序。 18. 要求测序策略为双端150pb，即PE150。 19. 质量验收标准： 20. 测序深度≥50k read pairs /spot； 21. 过滤数据的质量值Q30(%)≥85%； 22. 测序饱和度>50%。 23. 对于数据质量不满足于“3、质量验收标准”的样本，供应商必须重做建库检测直至符合质量要求。该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4. 若连续3次实验结果低于“3、质量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认定成交供应商不符合本项目的技术要求，视为重大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整改期间需按日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直至整改结束。如30个日历日内仍未整改完成，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将供应商列入“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失信供应商名单”。 25. ★数据质控和分析要求： 26. 用技术对应的分析流程或软件对原始数据质控预处理：可进行mRNA空间位置恢复、过滤、参考基因组比对、基因区域注释、分子标识(MDD)校正、表达矩阵生成、组织区域提取、聚类、饱和度分析和报告生成，最终获得组织的基因表达和空间信息。 27. 质量控制验收要求： 28. 过滤后的序列比例>70%； 29. 唯一比对率序列比例>50%； 30. 注释到参考基因组的序列比例>60%； 31. bin50分辨率下平均基因类型>400； 32. bin50分辨率下平均MID>500； 33. bin200分辨率下平均基因数>1000； 34. 不相关短序列比例＜10%； 35. 未比对到参考基因组的序列比例＜20%； 36. 组织中MID占唯一比对序列的比例>50%。 37. 对于数据质量不满足于“2、质量控制验收标准”的样本，供应商必须重做建库检测直至符合质量要求。该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8. 若连续3次实验结果低于“2、质量控制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认定成交供应商不符合本项目的技术要求，视为重大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整改期间需按日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直至整改结束。如30个日历日内仍未整改完成，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将供应商列入“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失信供应商名单”。 39. 分析要求： 40. 使用Seurat包对基因定量后质控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 41. 基于R语言进行KEGG、GO富集分析，图形可视化等分析。 42. 数据交付标准及保存： 43. 数据交付： 44. 原始数据（FASTQ格式）； 45. 交付所有实验报告、测序原始数据，及分析结果和报告。 46. 结果分析报告：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测序数据质控、进行空间结构基因表达定量分析、细胞鉴定分析、差异表达基因功能分析、进行下游的细胞分群分析、细胞群体间差异表达基因分析等； 47. 质控报告（含过滤序列占比>70%等指标）。 48. 样本管理： 49. 剩余样本低温保存（-20℃~-80℃）≥12个月； 50. 样本标识系统化管理。 51. 数据存储： 52. 加密存储存储≥24个月（含原始数据与分析结果）； 53. 提供定期数据备份服务。 54. 其他要求： 55. ★配置要求：   响应人须具备空间转录组测序平台仪器及相应的试剂、流式细胞仪和常规分子实验仪器（如设备名称不一样，但是可以满足相应用途要求的，视为符合要求。）。  备注：供应商需在响应时承诺，如获中选，须在签订合同前按照上述要求配置具备相应用途的设备，并接受采购人对上述设备的核查。如发现供应商未按照承诺配置相关设备，将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1. 分析能力要求：   对数据进行高级分析和定制化分析；数据分析需根据实验设计、数据结果进行参数优化，基于采购人的研究需求提供可行的分析方法并且执行数据分析和挖掘，在对于探索性的生物学问题可以对数据多次分析，尝试不同的软件方法，调试不同的参数对数据进行分析和挖掘；   1. 团队配置要求： 2. 供应商须配备配备空间转录组专项技术团队，团队需配备不少于2名实验技术员，不少于1名生信分析工程师，不少于1名技术支持人员。 3. 通过微信群，腾讯会议定期反馈项目进展、分析进展。 4. 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团队人员（不能胜任除外）。（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团队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相关的学历证明文件、职称证书及响应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单位代扣个人所得税材料或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作为团队人员的在职证明） 5. 技术支持： 6. 服务期内供应商需对采购人开展不少于5次专项技术交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处理，包括样品保存和运输、核酸提取、HE染色、文库构建等；技术理论知识培训，包括技术背景、原理、流程、应用等；建库流程和操作；分析流程和报告解读。（该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7. 定期项目进度报告。 |
| 需求二：完成不少于30例组织样本的单细胞测序和数据分析工作，比较样本间/组间在单细胞转录组学中的细胞类型差异、细胞占比差异、基因表达差异及相关生物学功能。 | **服务内容、细胞悬液要求、平台要求、测序需求和数据质控要求及验收标准：**   1. 服务内容：单细胞转录组测序分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 组织样本的单细胞悬液制备和质检服务； 3. 质检合格的样本进行高通量单细胞平台建库,使用高通量测序平台进行测序，要求测序策略为双端150pb，即PE150； 4. 测序下机数据进行数据质控和常规生信分析。 5. 细胞悬液要求： 6. 细胞活性≥85%； 7. 细胞浓度700-1200cells/ul； 8. 结团率≤10%； 9. 有核率≥70%。 10. 实验平台要求： 11. 支持利用荧光计数法和台盼蓝染色法两种方式同时进行细胞计数； 12. 要求利用单细胞捕获平台及配套试剂完成样本捕获和文库构建。 13. ★测序需求： 14. 要求使用高通量测序平台进行 PE150 测序； 15. 测序质量验收要求： 16. 文库质检合格后，每个转录组文库测序数据量≥150G， 17. 测序 Q30≥85%，无 GC 分离； 18. 测序饱和度≥80%。 19. 对于数据质量不满足于“2、测序质量标准”的样本，供应商必须重做检测直至符合要求。该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0. 若连续3次实验结果低于“2、测序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认定供应商不符合本项目的技术要求，视为重大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整改期间需按日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直至整改结束。如30个日历日内仍未整改完成，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将供应商列入“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失信供应商名单”。 21. ★数据质控验收要求： 22. 捕获效能标准： 23. 本项目预设每个文库捕获 10000 个细胞（允许±15%误差）；此细胞捕获数为本项目预设值，具体细胞捕获数以上机实验捕获细胞数为准。 24. 基因中位数≥1500，测序饱和度≥80%。 25. 样品解离后风险上机需及时告知。正常情况下，若细胞捕获数量超出常规的波动范围，即每个文库捕获的细胞数≤6000，供应商需对样本进行重做（该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6. 若数据报告中，细胞捕获数量在标准捕获10000个细胞的60%-85%之间，需在实验报告中标注“接近下限风险”。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样本进行重做（该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7. 若连续3次实验结果“细胞捕获数≤6000，且基因中位数≤1200”，采购人有权认定供应商不符合本项目的技术要求，视为重大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整改期间需按日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直至整改结束。如30个日历日内仍未整改完成，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将供应商列入“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失信供应商名单”。 28. 数据交付标准及保存： 29. 数据交付： 30. 交付所有测序原始数据以及 cleandata 记录报告及结果； 31. 结果分析报告：分析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对数据进行标准分析、高级分析和定制化分析：数据质控、数据统计、单样本 t-SNE 分型、marker 基因展示、转录因子注释、蛋白互作网络、样本间 相关性分析、多样本 t-SNE 分型分析、多样本拟时分析、marker 基因聚类分析、基因共表 达分析热图、差异基因分析及差异基因通路富集分析，KEGG、GO、GSEA，并包含线粒体基因过滤、死细胞和多细胞过滤、批次效应去除等质量控制手段；样本间基因差异分析；目标细 胞群体亚聚类；细胞互作；基因互作；开发神经对抗网络分析；鉴定稀有细胞亚群，加强细 胞注释准确度；免疫细胞 Clonotype 分型，CDR3（TRA\TRB\V 基因\J 基因）丰度分析。 32. 数据保留时间：原始测序数据、分析结果等数据至少保留2年(或至文章发表)。 33. 加密存储存储≥24个月（含原始数据与分析结果）； 34. 提供定期数据备份服务。 35. 其他要求： 36. 时效性：   因组织样本需新鲜细胞上机的特殊性，供应商需在自样本接收后24小时内开始解离实验，并附上解离的质检报告和上机建议方案。   1. ★配置要求： 2. 供应商须具备相应单细胞捕获平台仪器及相应的试剂（如设备名称不一样，但是可以满足相应用途要求的，视为符合要求。）；   备注：供应商需在响应时承诺，如获中标，须在签订合同前按照上述要求配置具备相应用途的设备，并接受采购人对上述设备的核查。如发现供应商未按照承诺配置相关设备，将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1. 供应商须具备至少 3个版本的单细胞测序研究工具书。 2. 分析系统： 3. 供应商具有单细胞在线作图及分析平台， 4. 供应商具备单细胞marker基因自建数据库。 5. 供应商须提供单细胞捕获平台单细胞免疫组在线报告及在线分析作图平台，采购人可以按照自己需求审美自行操作调整参数绘制图形。 6. 分析能力要求：   对数据进行高级分析和定制化分析；对单细胞捕获平台的单细胞数据分析需根据实验设计、数据结果进行参数优化，基于采购人的研究需求提供可行的分析方法并且执行数据分析和挖掘，在对于探索性的生物学问题可以对数据多次分析，尝试不同的软件方法，调试不同的参数对数据进行分析和挖掘。   1. 团队配置要求: 2. 供应商须配备单细胞捕获平台技术团队，团队需配备不少于1名技术支持，不少于2名实验技术员，不少于1名生信分析工程师。 3. 定期通过微信工作群，腾讯会议反馈项目进展、分析进展。 4. 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团队人员（不能胜任除外）。（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团队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相关的学历证明文件、职称证书及响应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单位代扣个人所得税材料或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作为团队人员的在职证明） 5. 技术培训要求：   服务周期内供应商需对采购人开展不少于5次专门的单细胞技术培训，内容涉及但不限于：组织样本解离实操；上机标记实操；建库实操；R语言培训；协助搭建单细胞分析 pipeline；常用单细胞绘图软件操作培训。（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 需求三：利用DIA蛋白质组学技术对不少于200例 全血样本完成检测分析服务。进行样本的总蛋白提取、质检、检测；质谱下机数据质控和常规生信分析。 | **服务内容、技术服务要求和参数，数据质控要求及验收标准**：   1. 服务内容：4D-DIA蛋白质组学检测分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 人源全血样本的总蛋白提取、质检； 3. 质检合格的蛋白质样本进行4D-DIA蛋白质组学检测； 4. 质谱谱下机数据进行数据质控和常规生信分析。 5. 平台要求，技术参数及实验要求： 6. 核心平台要求：   采用4D-DIA蛋白质组学平台。   1. 质量控制体系： 2. 设置标准样本和混合QC样本； 3. 实验样本检测时，需每隔10例样本至少插入1个混合QC样本； 4. 混合QC样本相关性要求大于95%，标准样本相关性要求大于98%。 5. 检测质量要求： 6. 蛋白鉴定量：总蛋白≥5,000种； 7. 有效蛋白量：通过质控≥4,500种； 8. 上机时间：≥8分钟/样本。 9. 检测结果验证：   需提供非DIA技术的其他方法进行结果验证，要求全部样本验证检出蛋白数量的3‰～5‰（需提供检测技术文件及验证方案）；   1. 重复性验证要求：   额外提供总样品数的3%的重复样品（重复样品不包含在总样品数目中）进行盲测，盲测样品结果相关性系数大于99%。   1. 数据质量控制及分析要求： 2. 供应商需提供下机数据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样本全局统计分析、全局鉴定结果统计分析、蛋白数目统计、归一化处理、主成分分析和相关性分析等； 3. 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完成各分组差异蛋白统计分析、功能富集分析（GO、KEGG、Reactome、WikiPathways等分析）等； 4. ★数据验收标准： 5. 鉴定到的蛋白数量不低于5000种， 6. 通过质控的蛋白数量不低于4500种； 7. 混合QC样本相关性要求大于95%，标准样本相关性要求大于98%。 8. 对于数据质量不满足于“上述1-3点验收标准”的样本，供应商必须重做检测直至符合要求。该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9. 若连续3次数据结果低于“上述1-3点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认定供应商不符合本项目的技术要求，视为重大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整改期间需按日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直至整改结束。如30个日历日内仍未整改完成，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将供应商列入“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失信供应商名单”。 10. 团队配置要求: 11. 供应商须配备单细胞捕获平台技术团队，团队需配备不少于1名技术支持，不少于2名实验技术员，不少于1名生信分析工程师。 12. 定期通过微信工作群，腾讯会议反馈项目进展、分析进展。 13. 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团队人员（不能胜任除外）（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团队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相关的学历证明文件、职称证书及响应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单位代扣个人所得税材料或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作为团队人员的在职证明）。 |
| 需求四：利用高通量靶向代谢脂质全谱技术对不少于200例全血样本完成检测分析服务；完成样本的前处理，样本的高通量靶向代谢脂质全谱检测，下机数据进行数据质控和常规生信分析。 | **服务内容、技术服务要求和参数，数据质控要求及验收标准**   1. 服务内容：高通量靶向代谢脂质检测分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 人源全血样本的前处理； 3. 处理后的样本进行高通量靶向代谢脂质检测； 4. 质谱谱下机数据进行数据质控和常规生信分析。 5. 技术平台规范 6. ★配置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采用液相色谱串联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如设备名称不一样，但是可以满足相应用途要求的，视为符合要求。）；  备注：供应商需在响应时承诺，如获中标，须在签订合同前按照上述要求配置具备相应用途的设备，并接受采购人对上述设备的核查。如发现供应商未按照承诺配置相关设备，将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1. 定量方法： 2. 采用内标+外标定量方式准确靶向定量检测目标代谢物； 3. 采用内标单点校正法靶向定量检测目标脂质物质； 4. 必须提供本次实验的标准品标准曲线的数据以及实验室监控样本数据作为证明材料。 5. 采用不少于5种前处理方法和液质平台检测方法，分别针对不同性质的代谢物和脂质进行检测。 6. 质量控制体系： 7. 设置标准样本和混合QC样本； 8. 实验样本检测时，需每隔10例样本至少插入1个混合QC样本； 9. 混合QC样本相关性要求大于95%，环境质控样本相关性要求大于95%。 10. 检测指标： 11. 中性极性内源代谢物覆盖量不少于600种； 12. 脂质覆盖量不少于1400种。 13. 每例样本每个方法的产物的上机时间不少于60分钟。 14. 检测结果验证：   需提供非DIA技术的其他方法进行结果验证，要求全部样本验证检出代谢物数量的2‰～5‰（需提供检测技术文件及验证方案）。   1. 重复性验证要求：   额外提供总样品数的3%的重复样品（重复样品不包含在总样品数目中）进行盲测，盲测样品结果相关性系数大于99%。   1. 数据质量控制及分析要求： 2. 供应商需提供下机数据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样本全局统计分析、全局鉴定结果统计分析、代谢物数目统计、代谢物种类统计、标准化处理、主成分分析和相关性分析等； 3. 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完成各分组差异代谢脂质的统计分析、PLS-DA分析、差异代谢脂质的成分分析、通路富集分析等； 4. ★数据验收标准： 5. 检测覆盖的中性极性内源代谢物不少于600种； 6. 覆盖的脂质不少于1400种； 7. 混合QC样本相关性要求大于95%， 8. 环境质控样本相关性要求大于95%。 9. 对于数据质量不满足于“上述1-4点验收标准”的样本，供应商必须重做检测直至符合要求。该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若连续3次数据结果低于“上述1-4点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认定供应商不符合本项目的技术要求，视为重大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整改期间需按日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直至整改结束。如30个日历日内仍未整改完成，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将供应商列入“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失信供应商名单”。 11. 团队配置要求: 12. 供应商须配备单细胞捕获平台技术团队，团队需配备不少于1名技术支持，不少于2名实验技术员，不少于1名生信分析工程师。 13. 定期通过微信工作群，腾讯会议反馈项目进展、分析进展。 14. 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团队人员（不能胜任除外）（响应文件中提供团队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相关的学历证明文件、职称证书及响应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单位代扣个人所得税材料或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作为团队人员的在职证明）。 |

1. ★**备注:需求一至需求四所涉及的数据要求、验收要求，均属理论层面的规范标准。在实际项目推进过程中，采购人将依据具体情境与实际需求，对相关数据要求进行灵活调整。成交供应商须秉持合作态度，无条件配合并接受上述调整安排，且采购人不会就此类调整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备注:需求一至需求四所涉及的检测数量要求，均为理想状态下的数量要求。采购人将依据具体情境与实际需求，对相关检测数量要求进行灵活调整，根据响应单价按实结算。成交供应商须秉持合作态度，无条件配合并接受上述调整安排，且采购人不会就此类调整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 响应人须根据上述项目需求，提供详尽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路线、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等）、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响应机制等）、紧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风险识别、应急流程、资源调配、恢复计划等）、以及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组建规划、服务团队配置方案、团队管理与协作机制、团队协作与沟通机制、人员变动与应急预案等）。
4. **服务团队要求：**
5. 成交供应商需根据上述需求中的团队人员要求，组建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需在合同签订时提供详细的人员名单）。实验技术员、生信分析工程师以及技术支持人员这三个岗位，在原则上应避免由同一人兼任。若存在特殊情况，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6. 成交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沟通对接和统筹协调，其具备承担过检测分析技术服务项目类似项目的业绩经验。
7. 若发生人员调整（如增减、替换等情况），响应人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提交新人员的劳动关系证明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人员。
8. 成交人必须遵守劳动部门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工行为。成交人应与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并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办理各类社会保险，同时承担全部的用工责任。成交人还需承担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可能遭遇的意外、工伤等所有服务风险。若发生劳动争议、法律纠纷或经济纠纷，全部责任由成交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9. **售后服务**
10. 成果交付后，成交供应商需继续提供项目咨询服务直至文章发表，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如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项目失败，包括但不限于实验不成功、建库失败，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退还采购人已付全部款项。
11. 项目所得数据仅供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数据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发表论文、申请相关研究专利等。
12. 为方便采购人使用检测数据，成交供应商应承诺在最终数据提供后，继续保留数据不少于2年（与需求不一致的，以需求为准）。
13. **提供多组学联合研究方案**

结合复杂疾病病因的系统流行病学研究思路，针对采购人所招标产品进行科学研究策略制定多组学联合研究方案，围绕所得组学数据进行多组学（空间转录组、测序组、DIA蛋白质组学、高通量靶向组）联合研究策略顶层设计，为采购人的系统性拓展研究提供创新性思路，并呈现联合数据分析及调控机制分析内容。包括：

1. 方案设计契合度：结合研究课题背景、科研需求，以及围绕疾病临床特征，通过文献调研、相关分子病因机制、公开数据库、系统生物学理论资料为依据，实现方案设计策略契合；
2. 方案设计创新性：从包括但不限于临床队列方法学、遗传组学、检测技术、生物信息统计方法方面的设计，凸显研究的特色及创新价值；
3. 方案设计完整性：需要整合临床流行病学、以遗传组为核心的多组学、生物统计学，构建系统完整的研究体系；
4. 方案设计延展性：基于中心法则和分子调控理论，方案需具有前瞻性设计，为后续该课题持续与其他组学的拓展研究提供支撑。
5. **商务要求**
6. 各服务节点完成期限：
7. 样本提取、质检和前处理：不多于3周（15个工作日）完成；
8. 检测实验和数据分析：样本质检合格后，2个月（45个工作日）完成。
9. 项目完成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给采购人的产品及资料为：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规格** | **数量** | **形式** | **备注** |
| 实验分析报告 | 份 | 1 | PDF格式 | 每个组学各提交一份 |
| 实验数据和分析结果 | 份 | 1 | RAR格式 | 每个组学各提交一份 |
| 原始数据 | 份 | 1 | RAR格式 | 每个组学各提交一份 |

1. 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购采用总报价并附单价形式，供应商应按照用户需求书清单中的参考数量计算响应报价，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本项目的价格评审以响应总报价为依据。供应商若中选，响应单价不可改变，本项目服务价格已包含上门取样，运输样本，检测服务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附加任何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报价的单价须包含完成该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合同期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如响应总报价超出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 ★支付方式：
2. 最终结算金额 = 实际检测数量 × 响应单价；
3. 1期：合同签署后，成交供应商需在3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首期预付费用等额发票（发票金额 = 采购预算总金额\*30%）。采购人收到发票且在满足支付条件的前提下，30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预算总金额的30%作为首期预付费用；
4. 2期：实验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提交电子版项目报告及最终检测数量清单。采购人在收到该电子版报告及最终检测数量清单并确认结果无误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报告及所有相关数据，并开具最终结算的服务费用发票（发票金额 = 最终结算金额 - 首期预付费用）。采购人在收到合法有效发票且在满足支付条件的前提下，30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5. 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逾期部分合同款额的万分之五向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金，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6. **因财政国库资金支付程序不同于上述支付方式的，按最终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后的实际支付方式为准。**
7. 验收标准：
8. 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9. 内容和验收标准：
10. 成交供应商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结题报告，说明项目完成情况；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序列文件\*.fq和相关生物信息分析结果文件，如果数据量小于等于100G，采购人可通过云平台链接进行数据下载；如采购人因网络等原因无法顺利下载，成交供应商应主动提供U盘或移动硬盘传输。如果数据量大于100G，所有数据应使用U盘或移动硬盘传输数据。
1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对于提供样本的检测深度，数据质量，数据分析结果全部达到规定标准，并得到采购人确认。
1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每个样本检测的实验标准，以及完成合同规定的生物信息学分析内容。
1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成交供应商应在每批样品质检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并向采购人交付工作成果。
14. **★保密要求**
15.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均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16.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因本项目合同的履行而获知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涉及的临床研究相关资料、实验内容、原始资料、技术路线、试验报告、患者隐私信息及与试验有关的资料、结果及价格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未经成交供应商书面同意，采购人不得将本项目技术路线、价格等涉及成交供应商机密的资料泄漏给第三方。
17. 涉密人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参与项目的实验技术人员、数据分析人员、接触数据的第三方支持人员。
18. 保密期限：双方就本项目合同的签订之日起，直至相应保密内容由采购人向社会公众公开之日止（原则上不少于3年，具体以项目的实施情况为准）。
19. 泄密赔偿：如发生泄密事件，泄密方需向无责方支付赔偿款（赔偿款金额为不少于合同金额的 5%，具体赔偿金额将综合考虑泄密信息的保密等级、传播范围、对无责方业务及商誉造成的实际损害等因素确定）；如造成重大损失，无责方依法追究泄密方刑事责任。
20. 若双方对赔偿金额有争议，可协商选择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泄密方承担，评估结果作为确定赔偿金额的依据。
21. 所有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独有。
22. 成交供应商不得在向采购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23. 其它保密责任按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24. **★ 双方责任及协作事项**
25. 采购方责任：
26. 采购人有义务按时提供符合标准的样品。样品是否满足实验条件，以成交供应商出具的质检报告作为判定依据。若采购人所提供的样品未能达到实验标准，采购人原则上需在收到质检报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以正式书面形式给出明确处理意见，决定是否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样品，或终止当前实验项目。若选择终止实验，采购人应承担已开展实验样本所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
27. 若因采购人提供的样本本身存在质量问题，或样品未能按照预定时间送达等采购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误，成交供应商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28. 采购人需确保所提供的样品无致病性。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即视为采购人已对样品的安全性作出郑重承诺。若因样品具有致病性而对公共安全构成潜在或实际威胁，采购人需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
29. 在整体实验推进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需与采购人保持密切且实时的沟通。若实验过程中出现具有潜在风险的环节，成交供应商应充分、清晰地向采购人告知风险详情，在取得采购人明确授权同意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采购人需承担该风险环节所产生的所有实验风险以及相关项目费用。
30. 若采购人不能继续提供样品致使项目中断，则采购人可以将已付款项（扣除已经发生的费用）的剩余部分转入下一次服务。如无后续服务，预付款将在双方结算完成后，将结余款退回采购人。
31. 采购人送样时需至少提前1-2天通知成交供应商。
32. 成交供应商责任：
33. 由于实验中存在的不确定因素，成交供应商不能保证采购人实验100﹪成功，但成交供应商有责任在样本质检合格情况下，尽量保证最终实验结果的准确性，并确保符合相关数据分析参数要求。
34. 成交供应商需保证在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如因成交供应商过错导致项目延迟，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说明情况并商定完成时间。若因项目延迟给采购方造成损失，成交供应商需支付赔偿款（赔偿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
35. 成交供应商需保证提交的结果与项目需求的约定一致。如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结果不符合项目需求内容，成交供应商应重新提供。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6. 采购人送样时需至少提前1-2天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及时提供样本保存运输的方案，按照实验要求保存样品，若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造成样品丢失，实验操作不当造成样品损坏，导致采购方项目的损失，成交供应商需支付损失赔偿款(赔偿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2%)。
37. 如因成交供应商失误导致项目失败，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责任，且需退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
38. 如采购人因项目所需，需要对实验数据增加个性化分析，则成交供应商需要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满足采购人的合理需求。额外个性化分析需求不超过2次。具体费用另行商议。
39. 成交供应商转包或分包本项目的，按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未支付的所有款项。
40. 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其交付给采购人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采购人标本用于他用。
42. 其他事项
43. 若有反复（多次）实验，导致合同期内项目无法完成，经双方同意，合同完成的期限可根据实验进程中重复实验的时间进行适当的延期。
44. 若在实验中遇到技术障碍，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及时沟通，采购人应及时予以反馈，双方沟通时间应从合同工作日中扣除。
45. 如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如水电供应中断、灾害等）或未能预见的技术困难导致的项目延误，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46.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所有环节和内容，均需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变动，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配合，并按新的法规、政策执行，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采购人有需要，应在过渡期间继续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确保项目的推进。
47.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如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8. 如因生物技术带有不确定性和技术风险导致项目中止，按照成交供应商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已发生费用，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各承担50%的费用。
49. 本项目合同生效后，若一方未按约定期限履行合同（付款除外），应向对方支付的违约金逾期每天以合同总价的1‰计。逾期超过30日，未违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违约方索赔的权利。
50. 其它违约责任按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51. 为确保本项目的规范性与严肃性，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均需遵守以下要求：
52. 成交供应商交付的实验报告、科研成果等，仅能用于采购人开展的科学研究；
53.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商业运作、非法获利，或实施任何不符合科研伦理、违背项目要求的行为；
54. 采购人不得将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资料用于病人诊疗及日常医疗工作，不得进行任何可能损害成交供应商权益，或违反科研规定、具有商业性质的操作；
55. 如任一方违反上述规定，合同将自动失效。过错方须在合同失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无责方因过错方违约行为而产生的所有损失。损失计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如项目前期投入成本、已采购但未使用的设备物资费用等）、间接经济损失（如预期收益损失、因项目延误导致的其他合作机会丧失等）以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差旅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 第三章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1.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须按本比选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见第五章）以A4版面统一编制（每份内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以及按有关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等。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 响应人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每一信封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并在每一密封的信封封面上按以下要求清楚标明：

|  |
| --- |
| **响应文件（正/副本）**  收件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项目名称：填写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本项目采购比选会议之前不得启封** |

1. 响应人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封面及骑缝均加盖**鲜章**。若副本内容与正本不符，以正本内容为准。
2. 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3.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响应人**鲜章**。
4. 对响应文件投递的要求

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寄）达我院指定地点。

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5. 不接受《比选邀请函》中规定外的响应文件递交形式。
6. 响应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比选会议结束后，无论采购结果与否都不退还。
7. 样品
8.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样品的，我院在收取样品时没有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9. 由于我院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如采购人无需留存样品的情况下，请各有关响应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比选会议结束后当日内主动取回，否则视同响应人不再认领，我院有权进行处理。
10. 响应文件的拒收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未密封的，均为无效文件，我院有权利拒收。

1. **采购比选会议和评审原则**
2. 组织采购比选会议
3. 报名结束后采购人组织采购比选会议。
4.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5. 根据评审委员会对各响应人响应文件的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6. 评审原则
7.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组织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接受一次报价**。
9. 采购人根据《资格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资格要求。
10. 评审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商务、技术中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11.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均视为无效响应。无效响应不能进入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12. 评审内容：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评审。
13.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2 | 评审现场查询：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比选会议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3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4 | 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书。 |
| 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出具有效的加盖公章声明函）。 |
| 6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7 | 出具加盖公章、有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格式和内容详见第五章，不得擅自删改） |
| 8 | 已成功报名本项目。 |

资格审查第7条所要求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响应人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另外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报价：  ①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③响应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的，或报价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但响应人能够提供证明其诚信履约且不影响服务质量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  ④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⑤响应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
| 2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3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4 | 响应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括封面、骑缝以及含有“签字”“盖章”字眼的每一处），不得改动本比选文件中已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删改的部分，以及遵守比选文件中已列明必须遵照执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各类要求。 |
| 5 | 本公开比选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响应方案一一满足比选文件“★”号条款要求 |
| 6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 分值（权重）分配
2. 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商务、服务及最终报价得分分值（权重）设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分值比例（100%）** | **商务评分（24%）** | **服务评分（56%）** | **价格得分（20%）** |
| 得分100 | 24分 | 56分 | 20分 |

1. 商务评分：评审小组就各响应文件对商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24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9 | 具备以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项得3分，最高得9分。（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若所提供的证书认证范围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 10 |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检测分析技术服务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的关键页），并加盖公章。所提供资料未能体现符合业绩要求的不得分。 |
| 用户评价 | 5 | 提供上述有效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评价证明材料。采购人评价为优或满意的，或评委认可的类似好评的用户评价（须提供用户单位的评价证明，格式自拟，并加盖用户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与上述同类项目业绩吻合的履约评价情况，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如提供用户评价的采购合同未被评审指标中“同类项目业绩”认可，则该履约评价无效。 |

1. 服务评分：评审小组就各响应人对服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服务评审表》。

**服务评审表（56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4 |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同类检测分析技术服务项目，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提供①项目负责人业绩经验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合同概况、签订日期的关键页，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如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名字，可提供甲方或用户盖章的资料）和②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缴费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或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的证明。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
| 人员配置方案 | 8 | 结合采购需求，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服务人员配置方案进行评审：  供应商的人员配置方案详细、合理，资质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  供应商的人员配置方案较为详细、合理，资质较完善，较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供应商的人员配置方案不够详细，有一定合理性，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注：同时提供服务人员配置方案、人员名单、资质证明及截至响应时间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  方案 | 12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路线、②实施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每有一项方案内容且表述完整、科学、可行得4分，最高得12分；如内容不合理或有瑕疵的，每一项得2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 16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内容、②服务标准、③服务流程、④响应机制等进行综合评分：  每有一项方案内容且表述完整、科学、可行得4分，最高得16分；如内容不合理或有瑕疵的，每一项得2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 研究方案 | 16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研究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  （1）方案设计契合度：结合研究课题背景、科研需求，以及围绕疾病临床特征，通过文献调研、相关分子病因机制、公开数据库、系统生物学理论资料为依据，实现方案设计策略契合。方案设计契合度高、符合项目特征得4分；方案设计契合度较高、较符合项目特征得2分；方案设计契合度一般、基本符合项目特征得1分；未提供得0分。  （2）方案设计创新性：从临床队列方法学、遗传组学、检测技术、生物信息统计方法方面的设计，凸显研究的特色及创新价值。方案设计创新性强、符合项目特征得4分；方案设计创新性较强、较符合项目特征得2分；方案设计创新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特征得1分；未提供得0分。  （3）方案设计完整性：需要整合临床流行病学、以遗传组为核心的多组学、生物统计学，构建系统完整的研究体系。方案设计完整性高、符合项目特征得4分；方案设计完整性较高、较符合项目特征得2分；方案设计完整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特征得1分；未提供得0分。  （4）方案设计延展性：基于中心法则和分子调控理论，方案需具有前瞻性设计，为后续该课题持续与其他组学的拓展研究提供支撑。方案设计延展性强、符合项目特征得4分；方案设计延展性较强、较符合项目特征得2分；方案设计延展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特征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1. 价格评分：

本项目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项目总报价作为价格评分的评审依据。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项目总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分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分基准价/响应总报价）\*20，保留两位小数。

1. 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响应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W＝C ＋ S ＋ M

其中：

W某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C某个响应人的价格得分；

S某个响应人的服务评审得分；

M某个响应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 S、M均为所有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 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评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评审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排名靠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位排名的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发布成交结果**

采购人在医院官方网站的采购专栏公告成交结果。

1. **质疑与投诉**
2. 质疑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5. 供应商应在限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6. 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限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8. 超出限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将依法不予接收。
9.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资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1.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2.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3. 事实依据；
14. 必要的法律依据；
15. 提出质疑的日期。
16.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7室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81338035（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

1.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1. **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比选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

**合 同 书**

**服务类**

|  |
| --- |
| **项目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成交方）：

1. **声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以及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合同双方就 “多组学测序揭示放射性脑病损伤机制的研究（空间组、单细胞转录组、蛋白质组和代谢组）检测分析技术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使用的下列术语应具有如下界定的含义：

1. “合同”或“本合同”：指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共同构成合同整体并相互补充；
2. “成果交付”：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交付的服务成果：实验流程、原始数据及数据分析结果等；
3. “技术障碍”：指在乙方现有条件下无法克服的技术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约定的技术方法、技术路线、履行合同所使用的设备、仪器、软件等本身的缺陷或局限性、生物特性、生物个体差异性等导致的无法克服的技术问题。
4. **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生物样本，提供以下四个组学的技术服务。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1. 空间组学检测分析服务：
2. 对组织样本提供质检贴片；
3. 质检合格的样本进行组织固定与拍照、组织透化、文库制备、测序；
4. 测序下机数据进行数据质控和常规生信分析。
5. 单细胞转录组测序分析服务：
6. 组织样本的单细胞悬液制备和质检服务；
7. 质检合格的样本进行高通量单细胞平台建库,使用高通量测序平台进行测序，要求测序策略为双端150pb，即PE150；
8. 测序下机数据进行数据质控和常规生信分析。
9. 4D-DIA蛋白质组学检测分析服务：
10. 人源全血样本的总蛋白提取、质检；
11. 质检合格的蛋白质样本进行4D-DIA蛋白质组学检测；
12. 质谱谱下机数据进行数据质控和常规生信分析。
13. 高通量靶向代谢脂质检测分析服务：
14. 人源全血样本的前处理；
15. 处理后的样本进行高通量靶向代谢脂质检测；
16. 质谱谱下机数据进行数据质控和常规生信分析。
17. **质量验收标准：**
18. 空间组学检测：
19. 使用高通量测序平台进行测序，测序策略为双端150pb，即PE150，测序深度≥50k read pairs /spot，过滤数据的质量值Q30(%)≥85%，测序饱和度>50%；
20. 下机后的数据，过滤后的序列比例>70%；唯一比对率序列比例>50%；
21. 注释到参考基因组的序列比例>60%；
22. bin50分辨率下平均基因类型>400；
23. bin50分辨率下平均MID>500；
24. Bin200分辨率下平均基因数>1000；
25. 不相关短序列比例＜10%；
26. 未比对到参考基因组的序列比例＜20%；
27. 组织中MID占唯一比对序列的比例>50%；
28. 交付所有实验报告、测序原始数据，及分析结果和报告。
29. 单细胞转录组测序：
30. 使用高通量测序平台进行进行 PE150 测序；
31. 文库质检合格后，每个转录组文库测序数据量≥150G；
32. 测序 Q30≥85%，无 GC 分离；
33. 测序饱和度≥80%；
34. 捕获的细胞数至少 10000 个，最终结果波动范围须在±15%之内；细胞捕获数量在标准捕获10000个细胞的60%-85%之间，需在实验报告中标注“接近下限风险”。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样本进行重做(4)（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5. 基因中位数≥1500，测序饱和度≥80%；
36. 交付所有测序原始数据以及 cleandata 记录报告及结果；
37. 4D-DIA蛋白质组检测：
38. 鉴定到的蛋白数量不低于5000种，通过质控的蛋白数量不低于4500种；
39. 混合QC样本相关性要求大于95%，标准样本相关性要求大于98%；
40. 高通量靶向代谢脂质全谱检测：
41. 检测覆盖的中性极性内源代谢物不少于600种，覆盖的脂质不少于1400种；
42. 混合QC样本相关性要求大于95%，环境质控样本相关性要求大于95%。
43. **上述第1-第4点所涉及的数据要求、验收要求，均属理论层面的规范标准。在实际项目推进过程中，甲方将依据具体情境与实际需求，对相关数据要求进行灵活调整。乙方须秉持合作态度，无条件配合并接受上述调整安排，且甲方不会就此类调整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44. 对于数据质量不满足于以上“质量验收标准”的样本，乙方必须重做建库、检测直至符合质量要求。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具体“质量验收标准”以采购需求为准。
45. 若连续3次实验结果低于以上“质量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认定乙方不符合本项目的技术要求，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有权要求乙方在整改期间需按日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直至整改结束。如30个日历日内仍未整改完成，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失信供应商名单”。具体“质量验收标准”以采购需求为准。
46. **硬件配置要求：**
47. 乙方须具备空间转录组测序平台仪器及相应的试剂、流式细胞仪和常规分子实验仪器；
48. 乙方须具备相应单细胞捕获平台仪器及相应的试剂；
49. 乙方供应商须具备采用液相色谱串联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50. **服务要求：**
51.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课题研究项目结束之日为止或采购金额达到采购预算时止，以两者先到者为准。

课题研究项目结束之日，原则上以甲方实际收到结题证书或结题批复文件的日期为准。

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986,000.00元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样本、样本信息单及预付款之后立即开展实验；
2. 各服务节点完成期限：
3. 样本提取、质检和前处理：不多于3周完成（15个工作日）；
4. 检测实验和数据分析：样本质检合格后，2个月（45个工作日）完成；
5. 项目完成时乙方应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及资料为：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规格** | **数量** | **形式** | **备注** |
| 实验分析报告 | 份 | 1 | PDF格式 | 每个组学各提交一份 |
| 实验数据和分析结果 | 份 | 1 | RAR格式 | 每个组学各提交一份 |
| 原始数据 | 份 | 1 | RAR格式 | 每个组学各提交一份 |

1. **验收标准：**
2. 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3. 内容和验收标准：
4.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结题报告，说明项目完成情况；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序列文件\*.fq和相关生物信息分析结果文件，如果数据量小于等于100G，甲方可通过云平台链接进行数据下载；如甲方因网络等原因无法顺利下载，乙方应主动提供U盘或移动硬盘传输。如果数据量大于100G，所有数据应使用U盘或移动硬盘传输数据。
5.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对于提供样本的检测深度，数据质量，数据分析结果全部达到规定标准，并得到甲方确认。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每个样本检测的实验标准，以及完成合同规定的生物信息学分析内容。
7.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应在每批样品质检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
8. **技术服务收费标准及费用结算要求：**
9. 项目明细及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组学** | **检测项目** | **单价（例）** |
| 空间组 | 空间组学技术检测 |  |
| 单细胞转录组 | 高通量单细胞测序平台 |  |
| 蛋白质组 | 4D-DIA蛋白质组学 |  |
| 代谢组 | 高通量靶向代谢脂质代谢 |  |

1. 费用结算方式：
2. 最终结算金额 = 实际检测数量 × 合同单价；
3. 合同签署后，乙方需在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首期预付费用等额发票（发票金额 = 采购预算总金额\*30%）。甲方收到发票且在满足支付条件的前提下，30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预算总金额的30%作为首期预付费用（**人民币 元** （**￥ 元**）） ；
4. 实验结束后，乙方提交电子版项目报告及最终检测数量清单。甲方在收到该电子版报告及最终检测数量清单并确认结果无误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报告及所有相关数据，并开具最终结算的服务费用发票（发票金额 = 最终结算金额 - 首期预付费用）。甲方在收到合法有效发票且在满足支付条件的前提下，30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5.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逾期部分合同款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6. 因财政国库资金支付程序不同于上述支付方式的，按最终甲方与供应商协商后的实际支付方式为准。
7. 乙方的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汉联行号：

税务登记证证号：

注册地址：

1. **双方责任及协作事项**
2. 甲方责任：
3. 甲方有义务按时提供符合标准的样品。样品是否满足实验条件，以乙方出具的质检报告作为判定依据。若甲方所提供的样品未能达到实验标准，甲方原则上需在收到质检报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以正式书面形式给出明确处理意见，决定是否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样品，或终止当前实验项目。若选择终止实验，甲方应承担已开展实验样本所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
4. 若因甲方提供的样本本身存在质量问题，或样品未能按照预定时间送达等甲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误，乙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5. 甲方需确保所提供的样品无致病性。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即视为甲方已对样品的安全性作出郑重承诺。若因样品具有致病性而对公共安全构成潜在或实际威胁，甲方需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
6. 在整体实验推进过程中，乙方需与甲方保持密切且实时的沟通。若实验过程中出现具有潜在风险的环节，乙方应充分、清晰地向甲方告知风险详情，在取得甲方明确授权同意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甲方需承担该风险环节所产生的所有实验风险以及相关项目费用。
7. 若甲方不能继续提供样品致使项目中断，则甲方可以将已付款项（扣除已经发生的费用）的剩余部分转入下一次服务。如无后续服务，预付款将在双方结算完成后，将结余款退回甲方。
8. 甲方送样时需至少提前1-2天通知乙方。
9. 乙方责任：
10. 乙方须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详尽的项目实施方案（含技术路线、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等）、服务方案（含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响应机制等）以及紧急预案（含风险识别、应急流程、资源调配、恢复计划等）以及提供多组学联合研究方案。
11. 乙方需组建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详见人员名单）。实验技术员、生信分析工程师以及技术支持人员这三个岗位，在原则上应避免由同一人兼任。若存在特殊情况，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12. 乙方需为本项目配置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沟通对接和统筹协调。
13. 若发生人员调整（增减、替换等），乙方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提交新人员的劳动关系证明文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人员。
14. 乙方必须遵守劳动部门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工行为。乙方应与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并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办理各类社会保险，同时承担全部的用工责任。乙方还需承担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可能遭遇的意外、工伤等所有服务风险。若发生劳动争议、法律纠纷或经济纠纷，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5. 成果交付后，乙方需继续提供项目咨询服务直至文章发表，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失败，包括但不限于实验不成功、建库失败，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
16. 项目所得数据仅供甲方使用，乙方不得将数据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发表论文、申请相关研究专利等。
17. 为方便甲方检测数据的使用，乙方承诺在最终数据提供后，继续保留数据不少于2年（与需求不一致的，以需求为准）。
18. 由于实验中存在的不确定因素，乙方不能保证甲方实验100﹪成功，但乙方有责任在样本质检合格情况下，尽量保证最终实验结果的准确性，并确保符合相关数据分析参数要求；
19. 乙方需保证在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如因乙方过错导致项目延迟，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说明情况并商定完成时间。若因项目延迟给采购方造成损失，乙方需支付赔偿款（赔偿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
20. 乙方需保证提交的结果与项目需求的约定一致。如因乙方提供的结果不符合项目需求内容，乙方应重新提供。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1. 甲方送样时需至少提前1-2天通知乙方，乙方及时提供样本保存运输的方案，按照实验要求保存样品，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样品丢失，实验操作不当造成样品损坏，导致采购方项目的损失，乙方需支付损失赔偿款(赔偿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2%)；
22. 如因乙方失误导致项目失败，乙方应承担责任，且需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
23. 如甲方因项目所需，需要对实验数据增加个性化分析，则乙方需要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满足甲方的合理需求。额外个性化分析需求不超过2次；具体费用另行商议。
24. 乙方转包或分包本项目的，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未支付的所有款项；
25. 如因乙方失误导致项目失败，乙方承担责任，乙方需将退还甲方已付项目款；
26.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27.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标本用于他用。
28. 其他事项
29. 若有反复（多次）实验，导致合同期内项目无法完成，经双方同意，合同完成的期限可根据实验进程中重复实验的时间进行适当的延期；
30. 若在实验中遇到技术障碍，乙方应与甲方及时沟通，甲方应及时予以反馈，双方沟通时间应从合同工作日中扣除；
31. 如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如水电供应中断、灾害等）或未能预见的技术困难导致的项目延误，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32.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所有环节和内容，均需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变动，乙方须无条件服从配合，并按新的法规、政策执行，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有需要，应在过渡期间继续向甲方提供服务，确保项目的推进；
33. 合同签订后，甲方、乙方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如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 如因生物技术带有不确定性和技术风险导致项目中止，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已发生费用，甲、乙方双方各承担50%的损失；
35. 本项目合同生效后，若一方未按约定期限履行合同（付款除外），应向对方支付的违约金逾期每天以合同总价的1‰计。逾期超过30日，未违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违约方索赔的权利。
36. 其它违约责任按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37. 为确保本项目的规范性与严肃性，甲乙双方均需遵守以下要求：
38. 乙方交付的实验报告、科研成果等，仅能用于甲方开展的科学研究；
39. 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商业运作、非法获利，或实施任何不符合科研伦理、违背项目要求的行为；
40. 甲方不得将乙方交付的资料用于病人诊疗及日常医疗工作，不得进行任何可能损害成交供应商权益，或违反科研规定、具有商业性质的操作；
41. 如任一方违反上述规定，合同将自动失效。过错方须在合同失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无责方因过错方违约行为而产生的所有损失。损失计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如项目前期投入成本、已采购但未使用的设备物资费用等）、间接经济损失（如预期收益损失、因项目延误导致的其他合作机会丧失等）以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差旅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42.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经双方协商同意解除本合同的；
2. 如果一方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3. 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4. **知识产权的归属**

本项目所产生的数据，甲方拥有完全的使用权和支配权，乙方不涉及到知识产权、成果申报和文章署名问题。

1. **保密责任**
2.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均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3.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乙双方因本项目合同的履行而获知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涉及的临床研究相关资料、实验内容、原始资料、技术路线、试验报告、患者隐私信息及与试验有关的资料、结果及价格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项目技术路线、价格等涉及乙方机密的资料泄漏给第三方。
4. 涉密人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参与项目的实验技术人员、数据分析人员、接触数据的第三方支持人员。
5. 保密期限：双方就本项目合同的签订之日起，直至相应保密内容由甲方向社会公众公开之日止（原则上不少于3年，具体以项目的实施情况为准）。
6. 泄密赔偿：如发生泄密事件，泄密方需向无责方支付赔偿款（赔偿款金额为不少于合同金额的 5%，具体赔偿金额将综合考虑泄密信息的保密等级、传播范围、对无责方业务及商誉造成的实际损害等因素确定）；如造成重大损失，无责方依法追究泄密方刑事责任。
7. 若甲、乙双方对赔偿金额有争议，可协商选择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泄密方承担，评估结果作为确定赔偿金额的依据。
8. 所有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独有。
9. 成交供应商不得在向采购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10. 其它保密责任按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11. **备注（甲乙双方需要增加的条款）**

**无**

1. **合同生效**

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甲方签约时间有变更，以盖章时间为准。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补充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请响应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比选文件为准。）

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 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 凡关于比选文件的所有响应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承诺函、声明函等各类函件，资质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等)，都必须盖上响应人公章。
4. 响应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复印件若模糊不清的，将影响其评审得分。
5. 响应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且无条件接受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6.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已报名并获取了比选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前3日，按《比选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我院指定联系人（否则影响到供应商今后参加我院采购项目的评价）。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7. 因场地有限，我院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项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一、报价…………………………………………………………………………第（ ）页

（一）报价一览表………………………………………………………………第（ ）页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第（ ）页

[二、](http://192.168.70.199/seeyon/office/cache/20190929/-1981683210483646217/-1981683210483646217.html?rnd=94104.10036287415)资格审查……………………………………………………………………第（ ）页

（一）资格自查表………………………………………………………………第（ ）页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三、符合性审查…………………………………………………………………第（ ）页

（一）符合性自查表……………………………………………………………第（ ）页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四、商务评审……………………………………………………………………第（ ）页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第（ ）页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第（ ）页

五、服务评审……………………………………………………………………第（ ）页

（一）服务评审自查表…………………………………………………………第（ ）页

（二）服务评审证明资料………………………………………………………第（ ）页

特别提示与要求：

1.请响应人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响应人所递交的所有资料，要求加盖响应人公章。**

## 一、报价表

**（一）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多组学测序揭示放射性脑病损伤机制的研究（空间组、单细胞转录组、蛋白质组和代谢组）检测分析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 | |
| 响应公司： |  | 响应日期：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响应报价**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多组学测序揭示放射性脑病损伤机制的研究（空间组、单细胞转录组、蛋白质组和代谢组）检测分析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课题研究项目结束之日为止或采购金额达到采购预算时止，以两者先到者为准。 |  |

注：

1、响应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应为响应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上门取样，运输样本，检测服务等一系列成本）。

3、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组成文件。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详细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多组学测序揭示放射性脑病损伤机制的研究（空间组、单细胞转录组、蛋白质组和代谢组）检测分析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组学** | **检测项目** | **单价** | **样本预估数量** | **合计** |
| 空间组 | 空间组学技术检测 |  | 10 |  |
| 单细胞转录组 | 高通量单细胞测序平台 |  | 30 |  |
| 蛋白质组 | 4D-DIA蛋白质组学 |  | 200 |  |
| 代谢组 | 高通量靶向代谢脂质代谢 |  | 200 |  |
|  | 合计 |  |  |  |

注：1.此表为报价总表的服务报价明细表。

2.报价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各项内容要求进行填写，不得更改此表格式。

3.分项报价总合计需等于“报价一览表”的金额，如不相等，**按无效响应处理**。

**4.未完全按第1-3点要求执行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审查

**（一）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比选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合格条件 |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评审现场查询：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比选会议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书。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出具加盖公章、有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出具有效的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详见“3、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不得擅自删改）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已成功报名本次项目。 | □通过  □不通过 | /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人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资格审查中要求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响应人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比选文件时另外单独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

4、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1、资格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关于贵单位发布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 项目的比选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报名响应，现声明如下：

(1)本单位（企业）已完全清楚本项目比选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2)本单位（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3)本公司（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本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况。

(5)本公司（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响应。

(6)本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7)本公司（企业）承诺如若成交，绝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8)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9)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书,加盖公章）

**3、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

**要求本承诺书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另外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注：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廉洁守约承诺书**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海精准免疫转化创新中心空调系统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为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切实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障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下称医院）的规章制度，我公司特作出以下廉洁守约承诺：

一、我司及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医院的有关规定，不通过给予医院工作人员“红包”（含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货物等财物，公司及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下同）、回扣、提成、货物及以其它不正当利益等手段进行促销；不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红包”、回扣、提成、货物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或邀请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参加涉及商业利益的活动等。

前款所称“特殊关系人”，是指医院工作人员的近亲属、特殊利害关系人等 。

二、我司及销售人员不在医院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各医疗科室进行货物推介活动，不干扰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医院批准，不在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货物宣传、推广活动；不在院内张贴、派发涉及货物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三、我司承诺需要在医院进行货物宣传、推广工作时，一定向医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医院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四、我司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在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活动时，保证诚信投标、不串标、不陪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执行。

五、我司承诺

☑不销售、不使用假冒伪劣以及无生产批准文号或无相关经营许可证、经营注册证的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其它货物。（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及其他货物的生产和经营企业勾选此项）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勾选此项）

六、我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及医院招标采购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司自愿接受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处理：医院将我司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医院取消我司中标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医院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停用相关货物，并断绝与我司业务往来，且不承担我司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取消我司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投标资格两年；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公布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违法违规情况及其它处理。

双方订立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以后，本承诺书同时作为双方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医院相关职能部门保存，一份由经营单位保存。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审查**

**（一）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比选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  ①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③响应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的，或报价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但响应人能够提供证明其诚信履约且不影响服务质量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  ④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⑤响应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 □通过  □不通过 | / |
| 响应有效期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括封面、骑缝以及含有“签字”“盖章”字眼的每一处），不得改动本比选文件中已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删改的部分，以及遵守比选文件中已列明必须遵照执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各类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 |
| 本公开比选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 | 本公开比选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响应方案一一满足比选文件“★”号条款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3、响应承诺函” |
| 其他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3、响应承诺函”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人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 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如适用)**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 （公司全称） 授权（姓名、职务）为我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报名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3、响应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响应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九十天，成交供应商响应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比选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比选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如果我单位成交，我方将保证按照院方认可的条件，以本比选文件内写明的金额、方式和时间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方承诺能够完全对比选文件所有带“★”号条款作出响应，具体如下：

1. 三、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需求一：四、★测序需求；
2. 三、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需求一：五、★数据质控和分析要求；
3. 三、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需求一：七、其他要求： 1、★配置要求；
4. 三、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需求二：四、★测序需求；
5. 三、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需求二：五、★数据质控验收要求；
6. 三、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需求二：七、其他要求： 1、★配置要求；
7. 三、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需求三：四、★数据验收标准；
8. 三、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需求四：二、技术平台规范： 1、★配置要求；
9. 三、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需求四：四、★数据验收标准；
10. 三、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备注1、备注2；
11. 八、商务要求-4、★支付方式
12. 九、★保密要求
13. 十、★ 双方责任及协作事项
14. 上述第 1 至第 13点所列“★”号条款仅为行文简便而作缩写处理，我方承诺严格依照比选文件原文，对所有带“★”号条款予以全面、准确响应，不遗漏任何细节；
15. 除以上已列出的带‘★’号条款外，其他所有带‘★’号的条款我方同样能够响应。

7、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未含有贵院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注：本响应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评审**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

**响应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人的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细则 |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自评分 |
| 1 |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若所提供的证书认证范围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分 |
|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分 |
|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分 |
| 2 |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检测分析技术服务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的关键页），并加盖公章。所提供资料未能体现符合业绩要求的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分 |
| 3 | 提供上述有效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评价证明材料。采购人评价为优或满意的，或评委认可的类似好评的用户评价（须提供用户单位的评价证明，格式自拟，并加盖用户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注：须提供与上述同类项目业绩吻合的履约评价情况，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如提供用户评价的采购合同未被评审指标中“同类项目业绩”认可，则该履约评价无效。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分 |

注：

1、请在表格下方附上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所需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存在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4、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人失信供应商名单。

5、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如有）**

**1、响应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联系方式 | 法人代表姓名 |  | | 电话/技术职称 | |  |  |
| 授权代表姓名 |  | | 电话/职务 |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类型 | |  | | 登记机关 |  |
| 邮编 |  | 联系电子邮箱 | |  |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货物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 M2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 M2 | | |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货物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响应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企业类型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 电话 | |  | |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 | 股东类型  (法人股东) |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出资额(万元) |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响应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信息一致。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企业体系认证情况（如有）**

**（与本项目相关的）**

|  |  |  |  |
| --- | --- | --- | --- |
| 颁发日期 | 名称 | 颁发机构 | 有效期 |
| 年月日 |  |  |  |
| 年月日 |  |  |  |
| …… |  |  |  |

注：1.响应人应如实填写获得的认证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2.如果响应人获得过认证证书，**请在上表后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如果响应人未获得过任何认证，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

4.凡证书认证范围与本项目无关的，一律不得分。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标的内容** | **签约日期** | **合同总价**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人应如实填写同类项目业绩，不得弄虚作假；

2.如果响应人没有同类经验业绩的，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

3.请按照商务评审表所列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5、履约评价情况（如有）**

须提供与上述同类项目业绩吻合的履约评价情况，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如提供履约评价的采购合同未被评审指标中“同类项目业绩”认可，则该履约评价无效。

**四、服务评审**

**（一）服务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细则 |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自评分 |
| 1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同类检测分析技术服务项目，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 注：提供①项目负责人业绩经验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合同概况、签订日期的关键页，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如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名字，可提供甲方或用户盖章的资料）和②项目负责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购买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缴费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或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的证明。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分 |
| 2 | 人员配置方案 | 结合采购需求，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服务人员配置方案进行评审：  供应商的人员配置方案详细、合理，资质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  供应商的人员配置方案较为详细、合理，资质较完善，较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供应商的人员配置方案不够详细，有一定合理性，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 注：同时提供服务人员配置方案、人员名单、资质证明及截至响应时间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2 | 服务方案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路线、②实施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每有一项方案内容且表述完整、科学、可行得4分，最高得12分；如内容不合理或有瑕疵的，每一项得2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内容、②服务标准、③服务流程、④响应机制等进行综合评分：  每有一项方案内容且表述完整、科学、可行得4分，最高得16分；如内容不合理或有瑕疵的，每一项得2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3 | 研究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  （1）方案设计契合度：结合研究课题背景、科研需求，以及围绕疾病临床特征，通过文献调研、相关分子病因机制、公开数据库、系统生物学理论资料为依据，实现方案设计策略契合。方案设计契合度高、符合项目特征得4分；方案设计契合度较高、较符合项目特征得2分；方案设计契合度一般、基本符合项目特征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2）方案设计创新性：从临床队列方法学、遗传组学、检测技术、生物信息统计方法方面的设计，凸显研究的特色及创新价值。方案设计创新性强、符合项目特征得4分；方案设计创新性较强、较符合项目特征得2分；方案设计创新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特征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3）方案设计完整性：需要整合临床流行病学、以遗传组为核心的多组学、生物统计学，构建系统完整的研究体系。方案设计完整性高、符合项目特征得4分；方案设计完整性较高、较符合项目特征得2分；方案设计完整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特征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4）方案设计延展性：基于中心法则和分子调控理论，方案需具有前瞻性设计，为后续该课题持续与其他组学的拓展研究提供支撑。方案设计延展性强、符合项目特征得4分；方案设计延展性较强、较符合项目特征得2分；方案设计延展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特征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 |

**响应人应根据《服务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人的得分。**

备注：

1、请在表格下方附上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所需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人黑名单供应商。

4、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服务评审证明资料（如有）**

**1、项目负责人情况（如有）**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多组学测序揭示放射性脑病损伤机制的研究（空间组、单细胞转录组、蛋白质组和代谢组）检测分析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资格证书 | 经验年限 |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标的内容** | **签约日期** | **合同总价**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人应如实填写拟配备项目负责人情况资质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2.请在表格下方附上所列人员的相关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和自2025年2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资料缺一不可，加盖供应商公章。

**2、人员配置方案情况（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资格证书 | 经验年限 |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实验技术员 |  |
|  |  |  |  |  | 生信分析工程师 |  |
|  |  |  |  |  | 技术支持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人应如实填写拟配备项目负责人情况资质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2.请在表格下方附上所列人员的相关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和自2025年2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资料缺一不可，加盖供应商公章。

**3.除以上表格外，响应供应商还需提供具体的配置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组建规划、服务团队配置方案、团队管理与协作机制、团队协作与沟通机制、人员变动与应急预案等）。**

**3、服务方案（如有）**

（按照实际情况自行拟写）

（1）拟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技术路线、②实施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等。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拟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服务内容、②服务标准、③服务流程、④响应机制等。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研究方案（如有）**

（按照实际情况自行拟写）

（1）拟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研究方案。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